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的 休养员被服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卫衣，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平遥欧航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425.25 万元（大写：肆佰贰拾伍万贰仟伍佰元），资产总额为 612.22 万元（大写：陆佰壹拾贰万贰仟贰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秋衣、秋裤，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张家港市名枪针织制衣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1,241.49 万元（大写：壹仟贰佰肆拾壹万肆仟玖佰元），资产总额为 1,158.55 万元（大写：壹仟壹佰伍拾捌万伍仟伍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单鞋，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偃师市航运制鞋厂，从业人员 55 人，营业收入为 980.01 万元（大写：玖佰捌拾万零壹佰元），资产总额为 788.11 万元（大写：柒佰捌拾捌万壹仟壹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短裤、短袖、凉鞋，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佛山市丽可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385.22 万元（大写：叁佰捌拾伍万贰仟贰佰元），资产总额为 205.41 万元（大写：贰佰零伍万肆仟壹佰元），属于 微型企业；
5. 冲锋衣，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安徽立大制衣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1,526.05 万元（大写：壹仟伍佰贰拾陆万零伍佰元），资产总额为 2,215.22 万元（大写：贰仟贰佰壹拾伍万贰仟贰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6. 棉衣（核心产品），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昆山市玉山镇卡仕迪尼服装厂，从业人员 62 人，营业收入为 1,120.44 万元（大写：壹仟壹佰贰拾万零肆仟肆佰元），资产总额为 986.33 万元（大写：玖佰捌拾陆万叁仟叁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7. 棉裤，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沈阳山丹丹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1,310.34 万元（大写：壹仟叁佰壹拾万零叁仟肆佰元），资产总额为 1,586.33 万元（大写：壹仟伍佰捌拾陆万叁仟叁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8. 保暖衣、保暖裤（包含男士），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阴市名枪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442.88 万元（大写：肆佰肆拾贰万捌仟捌佰元），资产总额为 289.36 万元（大写：贰佰捌拾玖万叁仟陆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9. 棉褥，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南通吉易天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1,125 万元（大写：壹仟壹佰贰拾伍万元），资产总额为 1,524 万元（大写：壹仟伍佰贰拾肆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0. 床单、被罩，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西安紫澜门宾馆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540 万元（大写：伍佰肆拾万元），资产总额为 598.22 万元（大写：伍佰玖拾捌万贰仟贰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11. 枕头，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南通伽迪萨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328.11 万元（大写：叁佰贰拾捌万壹仟壹佰元），资产总额为 479.13 万元（大写：肆佰柒拾玖万壹仟叁佰元），属于 微型企业；
12. 枕巾，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高阳县金旺纺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285.35 万元（大写：贰佰捌拾伍万叁仟伍佰元），资产总额为 445.11 万元（大写：肆佰肆拾伍万壹仟壹佰元），属于 微型企业；
13. 袜子，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台安棉花物语针织厂（个人独资），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35.05 万元（大写：叁拾伍万零伍佰元），资产总额为 18.2 万元（大写：壹拾捌万贰仟元），属于 微型企业；
14. 内裤，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普宁市贺邦制衣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108.22 万元（大写：壹佰零捌万贰仟贰佰元），资产总额为 98.11 万元（大写：玖拾捌万壹仟壹佰元），属于 微型企业；
15. 男士拖鞋，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天津顺福德工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296.2 万元（大写：贰佰玖拾陆万贰仟元），资产总额为 158.14 万元（大写：壹佰伍拾捌万壹仟肆佰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陕西旭辰轩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5月18日



注:

-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2026-05-18 16:35:57

陕西旭辰轩实业有限公司 2026-05-18 16:35:57